

关于开展湖南省科普（含青少年科技教育） 基地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科技局：

科普基地是充分挖掘和发挥社会科普资源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载体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深入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提升科普服务能力，切实发挥科普基地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作用，我厅拟对全省省级科普基地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2002-2003 年两批次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；2004 年以来十三批次省级科普基地。

二、评价方式及内容

- 1.评价方式：采取依托单位自评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.评价内容：主要围绕科普基地组织管理情况、场地设施与科普活动开展情况、工作队伍、经费保障及使用情况等
进行评价。

三、工作组织实施

1.单位自评。各科普（含青少年科技教育）基地开展绩效自评并填写绩效自评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20年5月22日前，统一反馈至省火炬创业中心。

2.专家评价。省火炬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对部分基地进行现场考察。根据单位自评和专家评价情况形成评价报告，按程序报批。

3.结果运用。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8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60（含）-8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评价为优秀等级的给予一定的后补助，并在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申报时给予优先考虑；优秀、合格等级的保留科普基地称号；不合格等级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，半年后仍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取消科普基地称号。对于不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科普基地，直接取消科普基地称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评价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2.专家和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

联系方式：省火炬创业中心 朱月明 0731-88988006

材料报送：长沙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11楼1116室

附件：省级科普（含青少年科技教育）基地绩效评价表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5月14日

附件

省级科普（含青少年科技教育）基地绩效评价表

基地名称：湖南文理学院生命与环境资源科普基地

依托单位（盖章）：湖南文理学院

认定批数：

所在地市：常德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计分
组织管理情况	15	工作规划和 工作计划	5	依托单位是否重视科普工作，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	1. 有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5分； 2. 有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之一，2.5分； 3. 无，0分。	2.5
		工作制度	5	是否有完善的基地管理制度。	1. 制定了基地管理制度，3分； 2. 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2分。	5
		工作报告	5	科普基地是否按时向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	1. 每年按时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，5分； 2. 未每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0-4分。	4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计分
场地设施与科普活动开展情况	45	场地设施	15	是否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。配备了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	1. 好（11-15分） 2. 较好（6-10分） 3. 一般（0-5分）	15
		科普活动	15	面向公众从事《科普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。其科普工作应具有示范功能，并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。	1. 好（11-15分） 2. 较好（6-10分） 3. 一般（0-5分）	15
		向社会公众开放情况	15	是否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开放天数是否满足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实施细则》要求。	1. 好（11-15分） 2. 较好（6-10分） 3. 一般（0-5分）	15
工作队伍	20	管理人员	10	配备有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。	1. 有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，7-10分； 2. 有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但不稳定，1-6分； 3. 没有，0分。	10
		科普讲解员	10	配备有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讲解员。	1. 有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讲解员，7-10分； 2. 有专（兼）职科普讲解员但不稳定，1-6分； 3. 没有，0分。	10
经费保障及使用情况	20	经费保障	10	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。	1. 好（8-10分） 2. 较好（4-7分） 3. 一般（0-3分）	5
		经费使用	10	科普经费含专项经费使用是否合规。	1.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5分； 2.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5分。	10
总分						